

沈丘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巩固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同时，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有力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建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并安排专人负责开展各项日常工作，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结合我局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实效性、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仍然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针对性不强等问题。2023年，我局将从以下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完善制度，规范公开。为群众提供查阅政府信息相关服务，加强对查阅点相关制度的落实。

（三）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